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523808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莞泰法字 097 号

致：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签 署 页.....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92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且引入新股东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9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2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且均为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应确保有充分理由确信认购对象的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9名，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董事刘国水、监事柯国理、监事李结容、董事会秘书罗立燕，其余为核心员工。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提名将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9月17号公

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称并征求意见,2016年9月27日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认定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的认定均履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时回避表决,而致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赵镇伟、李海光、柯蓉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刘国水、柯国理、李结容、罗立燕、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等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88,350.00 元，增加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350.00 元。

经核查《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数、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范围；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程序也符合《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完成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1、刘国水，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水，男，1974 年 5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2219740523****，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

刘国水是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刘国水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刘国水是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刘国水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柯国理，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柯国理，男，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8219870601****，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

柯国理是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柯国理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柯国理是公司监事，是公司在册股东柯蓉之弟，也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柯国京之弟。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柯国理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李结容，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李结容，男，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9001968102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李结容是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李结容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李结容是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李结容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罗立燕，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罗立燕，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2****，住址为湖南省桃源县****。

罗立燕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罗立燕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罗立燕是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罗立燕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王华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王华萍，女，1981年5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810514****，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王华萍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王华萍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王华萍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王华萍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梁利婷，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梁利婷，女，1994年4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404****，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梁利婷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梁利婷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梁利婷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梁利婷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谢淑娟，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谢淑娟，女，1986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0729****，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谢淑娟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谢淑娟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谢淑娟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谢淑娟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高文革，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高文革，女，1987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32919870426****，住址为重庆市永川区****。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高文革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高文革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高文革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高文革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柯红波，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柯红波，女，1981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8219810817****，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柯红波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柯红波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柯红波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柯红波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蓝红峰，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蓝红峰，男，1979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419790808****，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蓝红峰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蓝红峰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蓝红峰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蓝红峰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1、罗永喜，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罗永喜，男，1984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0719****，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罗永喜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罗永喜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罗永喜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是在册股东柯蓉之配偶，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柯国京、公司监事柯国理之姐夫。除此之外，发行对象罗永喜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肖潮运，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肖潮运，男，1989年7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519890701****，住址为湖北省崇阳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肖潮运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肖潮运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肖潮运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肖潮运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3、邓文斌，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邓文斌，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82619741013****，住址为湖南省嘉禾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邓文斌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邓文斌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邓文斌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邓文斌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4、王焕军，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王焕军，男，1975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0119750306****，住址为湖南省永州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王焕军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王焕军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王焕军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王焕军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5、何瑞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何瑞珍，女，197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2419761020****，住址为广东省龙门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何瑞珍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何瑞珍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何瑞珍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何瑞珍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6、陈澌宇，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澌宇，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119811109****，住址为广东省信宜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陈澌宇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陈澌宇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陈澌宇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陈澌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7、黄永园，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黄永园，女，1985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70219850620****，住址为河南省项城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黄永园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黄永园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黄永园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黄永园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8、陈梅芳，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陈梅芳，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0219821028****，

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陈梅芳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陈梅芳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陈梅芳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陈梅芳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9、郭建清，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郭建清，女，1976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3019760821*****，住址为四川省渠县*****。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郭建清是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郭建清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郭建清是公司核心员工、在职员工，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李海光之配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镇伟配偶李海锋之弟媳，也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少坚配偶之弟媳。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郭建清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

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解除终止条件、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463,186.13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93,263.12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时，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方案进行表决，该方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0月9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不存在询价行为。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在册股东均未在认购期限届满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缴款账户，且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2016年9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针对《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款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于《认购公告》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户名：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6771910001365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并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起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存货储备，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发展战略、经营风险、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等方面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1.03元/股。

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存货储备。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公司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一直无交易，没有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463,186.13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93,263.12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3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了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各种因素，尤其是考虑现阶段资本市场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但存在控股股东回购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回购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承诺回购

1、回购条件

在甲方（发行人；下同）实行协议转让交易的条件下，乙方（认购对象；下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若在两年内主动离职，或乙方在两年内因违反公司劳动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害或被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辞退、开除，将由控股股东赵镇伟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必须配合办理回购事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原始购买价格加持有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鉴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书面调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